

举摔柔中心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 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举摔柔中心所管的举重、摔跤、柔道项目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工作（以下简称“选拔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提高选拔工作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举摔柔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举重、摔跤、柔道项目的运动员、教练员入选和退出国家队，以及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赛事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选拔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开透明原则

各项目国家队的选拔组建工作坚持公开透明，要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公平公正原则

中心和各国家队依据本细则和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赛事的选拔办法，公平公正对待所有符合选拔条件的人

员，严禁违反本细则和选拔办法搞变通、定特例。

第五条 竞争择优原则

中心和各国家队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拔出竞技水平高、综合素质好，认可度高的人员入选国家队。

第六条 突出重点原则

根据项目发展的工作需要，参考本项目在世界的水平，为确保在奥运会、世锦赛等世界重要比赛中取得好成绩，中心和各国家队可优先保证优势项目和优势级别，突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项目和级别。

第七条 支援西部原则

按照总局支援西部地区体育发展的要求，根据各项目的布局，中心和各国家队可适当破格选拔西部地区具有较好潜质的人员进入国家队。

第三章 选拔工作的基本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中心领导班子是选拔工作的决策机构。中心主任是各国家队选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对分管项目国家队的选拔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国家队选拔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各有关省（区、市）体育局主管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以中心主任办公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各项目入选国家队原则上以奥运会、世锦赛等重大国际比赛前八名的成绩，以及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

前六名的成绩等客观指标为主，根据运动员的年龄、身体素质、状态、发展潜力等综合因素确定人选，避免定性的主观成分，杜绝选拔工作中人为操控的因素。

第十一条 中心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根据协会章程，原则上根据国家队教练组主要人员和全国知名教练和专家，组建教练员委员会，听取并征求教练员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教练员委员会对选拔工作的建议、评估和监督作用。

第十二条 各国家队的主（总）教练员原则上通过竞聘上岗方式产生。主（总）教练员竞聘的办法、条件、程序和方式由协会教练员委员会提出并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同意后实施。教练员委员会应参与竞聘工作并就竞聘结果向中心提出考评建议。

第十三条 国家队的主（总）教练员实行任期聘任制，并签定《聘任合同书》。国家队主（总）教练员应定期向协会教练员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教练员委员会的评估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国家队队委会由中心领导、领队、主（总）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组成。主（总）教练员和教练组按本细则提名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入选和退出名单，报队委会研究同意并报中心主任办公会决定。

第十五条 各国家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主（总）教练负责制。国家队主（总）教练员是选拔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国家队领队对选拔工作要当好参谋和助手。项

目部对选拔工作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十六条 本细则是各项目国家队选拔工作的基本依据。如有特殊情况须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心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且需说明修改原因。

第四章 选拔工作的公示与公开

第十七条 各项目入选国家队的名单、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赛事的选拔办法和结果，要由中心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并进行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八条 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中心将认真受理，做出调查处理并正式反馈。有三分之一以上单位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得入选国家队。

第十九条 各项目参加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赛事的具体选拔办法、国家队人员组成名单须报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五章 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运动员基本要求

（一）运动员的成绩应达到以下标准：奥运会及年度世界锦标赛前八名，亚运会及年度亚锦赛前六名，全国锦标赛或冠军赛前六名，以及具有培养前途并且在全国青年锦标赛上成绩优异的年轻运动员。

（二）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重大的综合性和单项性国际

赛事。

(三) 热爱本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四) 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 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基本条件

(一) 具备本项目最高教练水平，有能力完成国家队训练和参赛任务。

(二) 担任专业教练员 5 年以上并拥有中级以上教练员职称，曾培养出多名国家级优秀运动员。

(三) 对本项目具有奉献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事业心。

(四) 严格自律，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五) 所在单位同意选调到国家队执教。

第六章 参加综合和单项性重要体育赛事的选拔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参加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以及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等国际综合和单项性重要体育赛事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中心将按照以上原则、要求、程序和条件制定各项目专门选拔办法，并公布执行。

第七章 选拔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中心纪委成立国家队选拔工作监督小组，

全程参与选拔工作的监督，包括制定选拔办法，监督选拔工作的执行，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与举报，对选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心的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明组织纪律，对不按本细则和相关规定选拔，或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中心将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对选拔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收受贿赂、利益交易等涉嫌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

举摔柔中心

2015年1月20日